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 悅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關 係 人 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關 係 人 蔡辰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陸台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陸台會公司）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陸台會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，邀相對人、關係人蔡孟成、關係人蔡辰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共計3,463萬6,473元

01 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
02 。詎關係人陸台會公司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
03 債務，計尚欠3,183萬7,30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
0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
06 證契約、動撥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
07 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
08 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
09 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
10 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
11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12 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4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8 。

1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2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2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2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